



論 典 与 教 學

略释阿毗达磨俱舍论（卷下）



〔印度〕世亲菩萨著

妙 玄
靈 樊 著
釋 译

[印度]

世亲菩萨

著

妙玄奘译

妙奘

灵译

论典与教学

略释阿毗达磨俱舍论(卷下)



真如丛书

妙灵主编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论典与教学：略释《阿毗达磨俱舍论》（卷下）／妙灵著。
—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6.12
（真如丛书）
ISBN 7-5004-5954-8

I. 论… II. 妙… III. 佛经 - 解释 IV. B9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111874 号

责任编辑 黄夏年 冯春凤

责任校对 施言圣 凯

封面设计 王 华

版式设计 王炳图

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

电 话 010—84029450 (邮购)
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

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50 × 1168 1/32

印 张 14.25 插 页 2

字 数 356 千字

定 价 31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，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分别随眠品第五	(1)
一 说明惑体	(1)
1. 明根本惑	(1)
2. 诸门分别	(12)
3. 杂明诸烦恼	(39)
二 说明惑灭	(62)
1. 明断惑四因	(62)
2. 明四种对治	(64)
3. 明断惑处	(65)
4. 明四远性	(66)
5. 明断惑得灭	(67)
6. 明九遍知	(69)
分别贤圣品第六	(78)
一 总明道体性	(78)
二 说明道所证谛	(79)
1. 说明四谛	(79)
2. 说明二谛	(84)
三 从道辨人	(85)
1. 明圣道加行	(86)
2. 明三道辨人	(111)
3. 诸道差别	(155)

分别智品第七	(168)
一 说明诸智差别	(168)
1. 说忍智见三者区别	(169)
2. 说明十智行相不同	(170)
3. 正说明十智行相	(176)
4. 诸义类分别	(180)
二 明智所成功德	(194)
1. 说明十八不共法	(194)
2. 说明共功德	(203)
分别定品第八	(218)
一 说明禅定的功德	(218)
1. 说明所依诸定	(219)
2. 说明能依功德	(244)
二 说明正法住世	(253)
三 说明造论宗旨	(255)
1. 正说明宗旨	(255)
2. 伤叹劝学	(256)
破执我品第九	(259)
一 广破异执	(261)
1. 总破	(261)
2. 别破	(264)
二 劝学流通	(356)
附录：《八识规矩颂讲义》	(358)
后记	(450)

分别随眠品第五

一 说明惑体

此《随眠品》，总有二内容：一、说明惑体，二、说明惑灭。又就明惑体，有三内容：一、说明根本惑，二、诸门分别，三、杂明诸烦恼。

1. 明根本惑

又就明根本惑中，有五内容：一、说明增数，二、说明见修断，三、说明五见，四、说明四倒，五、说明七九慢。

又明根本随眠中，说明增数第一，有四内容：一、说明六随眠，二、说明七随眠，三、说明十随眠，四、说明九十八随眠。

论说：“前言世间差别，皆由业生。业由随眠，方得生长。离随眠业，无惑有能。所以者何？随眠有几？”这是说明根本随眠增数第一，说明六根本随眠。颂说：

随眠诸有本，此差别有六，谓贪嗔亦慢，无明见及疑。

“随眠诸有本，此差别有六”，这是总标六根本烦恼。随眠者，就是六根本烦恼的异名。行相微细，随逐有情，眠伏于心，使有情随时而起昏昧，增长沉重之状态，名为随眠。诸有本者，随眠是有情生死，流转于三有的根本。三有就是欲有、色有、无色有，名为三有，说为“随眠诸有本”。

“此差别有六，谓贪嗔亦慢，无明见及疑”，这是总标六随眠名。此者，就是随眠。差别者，就是此随眠差别有六种：一、贪，二、嗔，三、慢，四、无明，五、见，六、疑，名为六种。

论说：“何故随眠能为有本？以诸烦恼现起能为十种事故”。一、根本随眠生起时，则对治道不得生。若随眠转强，而根本随眠是坚强守持。所以根本随眠，有坚强守持力量，使对治道不得生。二、若根本随眠现前，能相续生起许多随眠。促使有情生死流转于后有，所以说根本随眠能相续于后有。三、由随眠依身而生起，又能滋润于身，使身顺生于随眠，所以根本随眠，有如自治自田，能自滋润、自随眠。四、六根本随眠，能引各自随烦恼，所以根本随眠名为“能引”，能引自随眠的等流果。五、根本随眠是能发的业，由业而有后有；或说发业即感果，所以说根本随眠，皆能发后有的业有。六、根本随眠，是自所具资粮，常常与自具心、心所相应，行非理作意，所以根本随眠名为自摄自具一切心、心所为资粮。七、由根本随眠，无有正慧，不了自所缘境，所以根本随眠迷于所缘。八、根本随眠起时，能引导一切识，流于后有生死，引识于所缘生起染心，所以根本随眠能引导一切识，流于生死后有。九、根本随眠起时，违越诸善品，善法不得生而退失，所以根本随眠能越诸善品法。十、根本随眠能普遍束缚一切有情，不得超越三界九地，所以根本随眠能束缚一切有情。所以论说：“由此随眠能为有本，故业因此，有感有能”。此颂所说六随眠中，有说“亦慢”的意思，就是说慢随眠，亦由贪的力量，于境随顺增长慢随眠。慢随眠如是，其它随眠亦由贪力而增长。

论说：“若诸随眠体唯有六，何缘经说有七随眠”？这是明增数第二，说明七随眠。颂说：

六由贪异七，有贪上二界，于内门转故，为遮解脱想。

“六由贪异七，有贪上二界”者，这是经说有七随眠。贪异者，前面所说六随眠中，由于贪有二种不同，名为贪异。若是“欲贪”者，就是欲界有情，于所缘色声香味触五尘境时，于五尘境而起贪，这是“欲贪”。

“有贪上二界”者，上二界就是色界、无色界，名为上二界，“有贪”就是上二界的贪。“贪”有二种：一、欲界贪，名为欲贪；上二界，名为“有贪”，是故契经复说有七种随眠。名为“六由贪异七，有贪上二界”。

“于内门转故”者，这是解释“有贪”的所由。为何上二界说名有贪？于内门转故。“内门转”者，由于上二界有情少分向外所缘六尘境界，多分是向内，而起所缘境。此内起所缘境，就是禅定境界，贪心与所缘的禅定境界相应，是禅定贪，名为“有贪”。论说：“谓彼二界多起定贪，一切定贪于内门转故，唯于彼立有贪名”。

“为遮解脱想”者，这是说明上二界有贪品所为。由于有外道，于上二界所起的禅定，以为真解脱，世尊为遮止外道错误的想法，而立“有贪”，说明上二界由内所缘的禅定非真解脱。说为有贪者，因为上二界有情，由内门起所缘定境界，定所依身而起，贪的自体是所依身。从依身而起的定，而多味著于定。于定境界上起贪，名为“有贪”。所以说定所依身，是贪的自体。由身而味著所起定，名为有贪。但二界有情虽已离欲界五尘境贪，名为欲贪。所以上二界立为“有贪”。与其说于定境上有贪，还不如于心上说有贪，非是真解脱。

论说：“即上所说六种随眠，于本论中复分为十，如何成十”？这是明增数第三，说十随眠。颂说：

六由见异十，异谓有身见，边执见邪见，见取戒禁取。

“六由见异十”者，“六”就是前面所说六根本随眠。由前六根本随眠中，见随眠的不同，而增至十随眠，名为“六由见异十”。

“异谓有身见，边执见邪见，见取戒禁取”者，这是说标明五见。“异”就是由见随眠的不同，增加成一、身见，二、边执见，三、邪见，四、见取见，五、戒禁取见，名为五见。前五见，再加上非见性的贪、嗔、慢、无明、疑，所以说增至十随眠。

论说：“又即前所述六种随眠，于本论中说九十八，依何义说九十八耶？”这是增数第四，据“本论”者，就是《发智论》，说明九十八随眠。颂说：

六行部界异，故成九十八。
欲见苦等断，十七七八四。
谓如次具离，三二见见疑，色无色除嗔，余等如欲说。

“六行部界异，故成九十八”者，这是总说九十八随眠的由来。“六”就是根本随眠，“行部”就是六根本随眠行于五部，五部就是见苦、见集、见灭、见道、修所断，名为五部。又“界异”就是欲界、色界、无色界，是为三界，名为界异。由于六根本随眠，行于三界五部，就成九十八随眠。所以说“六行部界异，故成九十八”。

“欲见苦等断”就是说明欲界五部随眠，“欲见苦”就是欲界见苦所断随眠，“等修”就是“等”有见集、见灭、见道以及修断，是为五部。

欲界五部，总有“十七七八四”，就三十六随眠。“十”，欲界见苦所断有十种随眠。“七七”说明“见集”及“见灭”二谛下，各有七种所断的随眠，是为“七七”。“八”是见道谛下所断，有八种随眠。“四”是修所断的随眠，唯有四种。所以，欲

界五部所断随眠，总有三十六。所以说“欲见苦等断，十七七八四”随眠。

“谓如次具离，三二见见疑”者，这是说明具十七七八四数的原因。“如次具”就是欲界见苦谛下所断，是全具十随眠，说名为具。“离”是如次离，就是见集、见灭二谛所断，各离三见；“三见”就是身见、边见、戒禁取见，是为离三见，就是各具七随眠。“如次离二”，就是见道谛下所断离有八种，唯离身见及边见。“见疑”就是修道所断，于十随眠中，离五见与疑六种，具有贪、嗔、慢、无明四种随眠，名为离五见疑。由于欲界五部下，各具随眠多少，与各离随眠多少，非常清楚，说为“谓如次具离，三二见见疑”。

“色无色除嗔，余等如欲说”者，这是说明色、无色二界各具随眠多少。“除嗔”就是色、无色二界，各有五部随眠，二界共有十部。于十部中各除一嗔，就有十嗔。其余所具随眠，如欲界所说。所以上二界，各有三十一随眠；加欲界五部三十六随眠，共有九十八随眠。若加根本十，就是一百零八随眠。

由上说根本十随眠，展转演绎成九十八，乃至一百零八，实质是三界五部的开合。如是根本十随眠，归纳总说成二种：一、见修所断，二、修断。若是通见修，虽说见是由迷于谛理而起，但由迷事而见惑生。见、修二惑生起，互为因果，所以三界见断惑中，必有见修所断惑。三界见修惑中，随四部断有多少不等。然三界断修惑中，唯有修断，无有见惑可断。欲界修惑具有贪、嗔、痴、慢四种，上二界无嗔，故于除嗔，唯具有三种。

论说：“此所断九十八中，前八十八名见所断，忍所害故。后十随眠，名修所断，智所害故。如是所说见修所断，为决定尔？不尔云何？”这是说明根本随眠第二，明见修断。颂说：

忍所害随眠，有顶唯见断，余通见修断，智所害唯修。

“忍所害随眠，有顶唯见断”者，“忍”是上色、无色二界法类智忍，此法类智忍能断九十八随眠中，前八十八随眠。此八十八随眠，是直到第九有顶地所系，是见所断随眠，所以说这是为法类智所害，名为“忍所害随眠，有顶唯见断”。

“余通见修断”者，“余”就是所余八地，就是欲界地、色界四静虑地、无色界的识无边地、空无边地、无所有地。此八地中的随眠，既通见所断，又通修所断。

圣者在欲界用法智忍，是见所断随眠。若在上七地，唯用法类智忍是见断，非是修断。若是异生，由修世俗智，唯是修断，非是见断。所以说余八地通见断、修断，名为“余通见修断”。

“智所害唯修”者，“智”是四法类忍智，就是无漏智。就是说凡九地所摄的一切修所断的随眠，是为智所害。因为后十种，唯修所断随眠，所以说无漏智，或说世俗智所断，名为所害。所害有二种情况，若是圣者，以教令修习无漏智，能断修所断随眠；另外是异生，就是异生一向不断修习，以世俗智，能断修所断的随眠，名为“智所害唯修”。

论说：“由行有殊，分见为五，名先已列，自体如何”？这是明根本随眠第三。明五见内容有二：一、正明五见，二、别释戒禁取见。先正明五见，颂说：

我我所断常，拔无劣谓胜，非因道妄谓，是五见自体。

“我我所断常”者，是说明身见和边见。由于缘自己身，而起我执以为有我，名为“有我见”。由于有我，于所缘一切法为我所有，名“我所有见”。由执着有我与我所有见，此有我我所有见皆依身而起，以五取蕴为体，名为“有身见”。亦名为“萨迦耶见”，意译为坏身见。“萨”就是集聚和含义，“迦耶”是非常住，非一主宰，是可破坏，名为坏身见。

“断常”就是说明边执见，由缘于有我及我所有见，名为边执见。于有我见上，起非断灭的常住见，或者起非常住的断灭见，常住者执有，断灭者执无，或执断、常二边，名为边执见。

“拨无劣谓胜”者，是说明邪见及见取见。“拨无”，既无善因果，又无不善因果，总是拨无。拨无因果，名为邪见。“劣谓胜”说明见取见，本来就是错误的见解，不但不认为是错误，相反认为是正确的见解，或是超胜的见解；以劣为胜，以不正为正，固执己见为是，名“见取见”。如有身见、边见、邪见，此三见最劣，反而认为最殊胜，名为见取见。又除此三见而外，若认为一切有漏法是最殊胜，亦是见取见。

“非因道妄谓”者，是说明戒禁取见。“非因”就是本来不是证圣果的因，妄认为是证圣果的因，名为非因。“非道”，本来不是证圣果的道，妄认为是证圣果的道，是为非道。非因非道，名为戒禁取见。“戒禁取见”，本是世尊为弟子制订戒，是解脱因，是解脱道，是名为“戒”；“禁戒取”，由外道学习牛吃草能生天，非因非道以为戒。世尊为遮止外道，以非因非道的戒禁。但愚痴有情，执取以为是正确戒禁见，名为戒禁取见。

“是五见自体”者，是总结以上所说，有身见、边执见、邪见、见取见、戒禁取见之体。此五见中，前三是见，由我与我所，起颠倒想，执断执常，或起拨一切的邪见，皆以五取蕴为体。于所缘五取蕴体上，能缘心起猛烈的推度，说为前三种名为见。后二但名取，亦以五取蕴为体。于五蕴体上，能缘心起受用势力偏强。从受用偏强边说，后二名为取。“取”就是取前三见为最殊胜。

论说：“若于非因，起是因见，此见何故非见集断”？这是明五见第二，别释戒禁取见。颂说：

于大自在等，非因妄执因，从常我倒生，故唯见苦断。

“于大自在等，非因妄执因”者，这是说明由非因妄认为因，就是戒禁取见。“大自在”就是外道认为大自在天，能生世间万物，是为万有之因。“等”有大梵天王，为世间之主，能为万物之因。以及还有外道，妄计时间是万物之因，妄计方所是万物之因，妄计空间为万物之因，不一而足，说之为“等”。此等外道皆是以非因，妄认为是因，是戒禁取见。

“从常我倒生，故唯见苦断”者，这是说明戒禁取见，是见苦所断，非见集所断。既是非因，妄认以为因，应是见集所断，为何说见苦所断呢？但必由迷于苦果。于苦果上生起常倒想，方执有一我的倒想生。由执有常、我二倒生，方起非因执因。所以非因执因，由迷于有漏苦果，而生迷有漏因。所以戒禁取见是见苦所断，非见集所断。所以论引《发智论》说：“若有士夫补特伽罗，受持牛戒、鹿戒、狗戒，便得清净，解脱出离，永超众苦乐，至超苦乐处。如是等类，非因执因，一切应知，是戒禁取，见苦所断”，名为“从常我倒生，故唯见苦断”。

戒禁取见，总有二种：一、非因妄认是因，二、非道妄认是道，名为戒禁取。若是非因妄认是因，亦有二种：一、迷于果上执常执有我，二、迷于过去所作苦行。此二因皆于果上起执，是见苦所断。二、非道妄认是道，亦有二种：一、执戒禁取，以非道妄认是解脱道，亦是见苦所断；二、执外道邪见及疑，亦是于非道，妄认为是清净道。此戒禁取见，与见道谛极相违反，唯是见道谛所断。所以戒禁取见，执非因为因是见苦所断；若执非道为道，见道所断。

论说：“如前所说，常我倒生，为但有斯二种颠倒？应知颠倒总有四种：一、于非常执常颠倒，二、于诸苦执乐颠倒，三、于诸不净执净颠倒，四、于诸非我执我颠倒”，这是明根本随眠第四，说明四倒。颂说：

四顛倒自體，謂從于三見，唯倒推增故，想心隨見力。

“四顛倒自體，謂從于三見”者，這是說明“四顛倒”來由。“四顛倒”是：一、于無常法，顛倒以為是常法；二、于一切苦法，顛倒以為樂法；三、于一切不淨法，顛倒以為清淨法；四、于無我法，顛倒以為實有我法，名為四種顛倒。這四種顛倒從三見而生起。三見者，就是身見、邊見、見取見。一、于有身見者，唯取我見，是以爲有我。所以我見，以身見爲倒體；二、于邊見者，唯取常見，以爲我是常法，所以常住我法以邊見爲倒體；三、見取見于諸見中，唯計取樂、計取淨，是以苦爲樂爲倒體，以不淨爲淨爲倒體。所以三見爲四顛倒的體，名爲“四顛倒自體，謂從于三見”。

“唯倒推增故”者，這是說明由三因是立四倒。“三因”是：一、唯是一向顛倒者，若是戒禁取見，雖是一向顛倒，但不是生起四顛倒的因。雖以非因爲因，非道爲道，非是究竟解脫道。但能暫離下地煩惱染法，能緣少分淨法。雖是爲一向倒法，不爲四顛倒因。二、有推度性者，就是具有分析判斷力，說如貪、嗔、慢、無明、疑，五根本隨眠。此等非是見性，無有推度，非是四顛倒的體。三、妄增益者，邊見中的斷見，以及邪見，非是妄增益而起，所以非四顛倒體。由上所說身見的我見、邊見的常見、見取中取樂淨見三見。三種見作用殊勝，能成顛倒體。其余隨眠惑，不能成顛倒體。

“想心隨見力”者，這是通釋經義。前面所說，于三見而爲四倒體。契經說：“于無常計常，有想心見倒，于苦不淨無我亦然”。意思是說，于無常計常，有想心、與見三種，爲四倒體。同樣于苦取樂，不淨取淨，無我取有我，也是同樣有想、心、見三種爲倒體，所以說“亦然”。爲何論唯說見爲倒體呢？爲答此問論說：“理實應知，唯見是倒。由想心隨見而起，亦立倒名。”

与见相应，行相同故”。意思是说，想与心二者与见相应，由见行相与心行相相似，依见而说是倒体。论与经意不相违背，应知于理无违。名为“想心随见力”。

论说：“为唯见随眠有多差别？为余亦有？”这是明根本随眠第五，说明七九慢。有二内容：一、正明七九慢，二、说明未断不起。且明第一。颂说：

慢七九从三，皆通见修断，圣如杀缠等，有修断不行。

“慢七九从三”者，“慢七”就是七慢，一、慢，二、过慢，三、慢过慢，四、我慢，五、增上慢，六、卑慢，七、邪慢。

一、慢，自己与他人比较高低、胜劣、好恶等，而生起轻蔑他人的心，使心高举，总说为慢。

二、过慢，于自己相等的人，认为自己超胜于他，名为过慢。但对胜过自己的人，偏认为与自己相等。总想超过他人，名为过慢。

三、慢过慢，就是对超胜有过于自己者，反认为自己超胜于他，名为慢过慢。

四、我慢，这是七慢中的根本慢。于五蕴为体我慢，依有身见而起有我执。由内执有我，一切从有我出发，而起我慢。我比他人超胜，是内我慢。外执有我所有，总比他人高一等，是为我所慢。有我执与有我所执，名为我慢。

五、增上慢，这是对本无有德者说。自本无德认为有德，自本无有果证，认为自己已证果。所谓“未得谓得，未证谓证”，是由增上慢，而起的虚诳语，名为增上慢。

六、卑劣慢，本是无能，名为卑劣。内心虽有卑劣想，但对超胜者，不甘示弱而生起的慢，名为卑劣慢。

七、邪慢，本是缺德而无德，无情无理认为自己有德，名为

邪慢。

“九”就是《发智论》所说九慢类，一、我胜慢类，二、我等慢类，三、我劣慢类，四、有胜我慢类，五、有等我慢类，六、有劣我慢类，七、无胜我慢类，八、无等我慢类，九、无劣我慢类。

“从三”就是慢、过慢、卑慢，是为三慢。九慢类是从七慢的三慢中演绎出来，名为“从三”，所以说为“慢七九从三”。

“皆通见修断”者，是说不论是九慢类，还是七慢，皆通见所断及修所断二种。由慢等能缘心，对所缘境，是非理作意而起，而迷于真理者，是见所断。若是由慢等所缘事，而于具体的事上所起慢等，是为修所断。所以七慢以及九慢类，名为“皆通见修断”。

“圣如杀缠等，有修断不行”者，论问：“诸修所断，圣未断时，为可现行？”就是说圣者未全断慢时，慢仍成就。此时慢为可现行还是不现行？这是论的问意。论自答说：“此不决定”。换言之，圣者修所断慢，有不现行，亦有现行。七慢中不现行者，唯是一我慢；其余六慢，圣者皆可得现行。但圣者已无我法，所以于修断慢中，唯是一我慢及九慢类不现行，故说为“有修断不行”。

“圣如杀缠等”者，这是举例说明不现行。“杀缠等”，杀是杀生，杀生是嗔烦恼而起；“等”是有盗、淫、诳语等烦恼。杀生由嗔烦恼而起，是修所断。圣者虽未断起杀生的嗔烦恼，但必不现行。所以圣者修所断的慢，虽未全断，但我慢不生起现行。如不断杀生嗔烦恼，而此嗔烦恼亦不现行。所以说慢等如杀缠，名为“圣如杀缠等”。

论说：“何缘圣者，未断不起”？这是说明七九慢中第二，说明未断不起。颂说：

慢类等我慢，恶作中不善，圣有而不起，见疑所增故。

“慢类等我慢，恶作中不善，圣有而不起”者，这是说明慢等于修所断中而不起现行。“慢类”是九慢类，“等”是有杀、盗、淫、诳等随眠，“我慢”是七慢中的我慢，以及恶作中不善恶作。此等烦恼圣者虽有，定不起现行。

“见疑所增故”者，这是说明不起现行的原因。为何圣者有而不行呢？此九慢类我慢及恶作等，皆由见与疑二者，亲自引发而增长。但于见道中已被折伏，所以于修道中，圣人虽说是有，而不起现行。如九慢类，《发智论》虽说从三慢而出，亦不离七慢中，由有身见所起我慢，由而身见我慢增长。若有贪，起杀、盗、淫。妄，由见所增长，如于见三界一切苦，全无有贪爱起，是断灭增长。异生对当来生还有一分贪爱，是由有常见增长。恶作中不善恶作，是不信因果，由疑而增长；即使是追悔，亦是疑的相似行相而增长。所以圣者已永断诸见及疑，慢不得现行。即使圣者有慢而未断，亦不现行。所以论说：“此慢类等我慢恶悔，是见疑亲所增长，虽修所断，而由见是背已折故，圣不能起”。

2. 诸门分别

以下说明惑体第二，诸门分别，有八内容：一、说明遍行非遍行，二、说明漏无漏，三、说明二种随增，四、说明二性分别，五、说明根非根，六、说明惑是能系，七、说明随增，八、说明次第起。

论说：“九十八随眠中，几是遍行？几非遍行？”这是诸门分别第一，说明遍行非遍行。颂说：

见苦集所断，诸见疑相应，及不共无明，遍行自界地。
于中除二见，余九能上缘，除得余随行，亦是遍行摄。